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8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二次职代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选举于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

职工监事于淼女士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宇智泉先生、王策先生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0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于淼：女，1980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沈焦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科科长。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在红

阳能源财务管理部工作。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沈焦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2月至今，任沈焦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